

“大道至簡”是做人的智慧，做人做事要將一件複雜的事情化為簡單，那是需要智慧的。將繁雜的事情回歸到簡單，要有智慧、能力，也要有決心。有智慧的人都喜歡大道至簡，因此，功和利，不可趨之若鶩；名和財，不可為之所累。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我們要簡單單純的做人，踏踏實實的做事，用智慧化難為簡。

先跟大家分享一個大道至簡，精於心、簡於形的故事：

一個行者問老道長：“您得道前，做什么？”老道長：“砍柴擔水做飯。”行者問：“那得道後呢？”老道長：“砍柴擔水做飯。”行者又問：“那何謂得道？”老道長：“得道前，砍柴時惦記着挑水，挑水時惦記着做飯；得道後，砍柴即砍柴，擔水即擔水，做飯即做飯。”

老道長和行者的對話是不是讓我們茅塞頓開，瞬間開悟了？生活中許多至高至深的道理往往都是含蘊在一些極其簡單的思想中，真正的智慧其實就是洞察事物的本質和相互關係。也就是說，本質的東西看起來都是很簡單的，但本質的來源卻是錯綜複雜的。明白了這些，知道了認知事物的道理是一回事，能夠做到做好卻是另外一回事。

大道至簡，完美的常常是最簡單的。簡單

就是真理，簡單就是聰明，簡單就是厚積薄發的力量。簡單是高級形式的複雜，越是高級的東西越是簡單，簡到極致，便是大智。簡到極致，便是大美。極致的思維，簡約的表達，學會了簡單，其實真的不簡單。此謂大道至簡，精於心、簡於形，悟在天成啊！

我們做事情往往思緒萬千、複雜繁瑣，這是因為智慧沒有到位。厲害的人是把複雜的問題簡單化，而不是把簡單問題複雜化。世上再大再難的事情，只要“一分為二”

就很簡單了，再難的事情從簡單入手，循序漸進就能做成。因此，複雜的事情簡單做，簡單的事情重複做，重複做的事情用心做，久久為功，堅持下去，這樣世界上就沒有做不成的事情。

大道至簡，精於心、簡於形，拷問靈魂這是

人的終極問題。大道至簡與博大精深是一對矛盾，是一體的兩面，又是可以轉化的。大道至簡往往要博採衆長，融會貫通。必然要整合創新，跳出原來的框框，去粗取精，抓住要害和根本，剔除那些無效的、可有可無的、非本質的東西，融合成少而精的本源。所謂“為學日增，為道日減”就是這個道理。

精於心，要專注于核心靈魂，在內心里面要精細、精心、精緻、精神、細密……不脫離中心點。這就需要我們在某些時候適當的慢下來，試着聆聽內心的聲音，太過繁雜會使人迷失。這其中的道理正像運轉的車軸，永遠是齒連齒軸連軸，思來想去又回到原點。而真理是車軸的中心，只有中心才是最簡單，最根本的，沒有了中心點，之後的一切均不成立

簡于形，行于道。簡不僅是一種至美，也是一種能力、一種境界。行，有也行，沒有也行，抽象出來是品行，落實下去是行動；行是如不如動，是至高無上，品質上知行合一，操守上無所不能。沒有什麼可高興的，也沒有什麼可傷心的，緣來緣去，很正常。看透了不說透，高境界；朦朧地看，心透；透非透、知未知，故意不看透，才是透徹。已經看透了，已經都弄明白了，自然不會動心，謂之道法自然。

然而，大道至簡，知易行難。大的道理是極其簡單的，簡單到一兩句話就能說明白。但是真正做起來卻是難上加難！就如我們做事情，往往一直在外求，一直喜歡按照世俗的眼光和說法行事。結果就像寓言中那個邯郸學步的一樣，沒有認清實質、沒有抓住關鍵，反而陶醉在自我製造的紛繁複雜中不能自拔。最終將迷失自我，丟掉內在個性及其所能帶來的一切。如此，是不是智障了自己，失去了一切！

所謂“真傳一句話，假傳萬卷書”。“萬物之始，大道至簡，衍化至繁”精於心、簡於形，把最複雜的變成最簡單的，才是最高明的。這才是人間大道、正道，要不斷的反省、鞭策。牢牢謹記：最偉大的人僅僅因為簡單才顯得崇高！最深刻的真理是最簡單最普通的真理！



大道至簡

人這一輩子最容易犯的兩條錯

人這一輩子最容易犯的錯誤有兩條，一曰以己貶人，二曰以己度人。

——王蒙

在人際關係上有時我們會碰到相當令人困惑令人煩惱的麻煩。

比如有人嫉妒你的成績，比如誤解你的爲人，比如惡人的敵意，比如無知的與幼稚的起哄，還有流言蜚語等等。

愈是有不錯的記錄就愈容易被很多人寄予希望，而期望值愈高也就愈容易達不到要求而令某些人失望。

愈是記錄好也就愈容易被人衆注視追蹤，被求全責備，容易被發現缺失。

愈是有影響還愈容易被雄心勃勃的正在破土而出的後輩視為趕超和破除迷信的對象，視為跳高時必須超越的標杆，視為對手，視為開始新篇章時必須破除的障礙。

有理三杆子，無理三杆子，你總會成為被議論被挑剔的人物。

所有這些都是人之常情世之常理，不足爲奇，不足爲病，更不要一碰到這種事就悲壯起來，不要動輒以魯迅自命，自以爲如何地不被理解，如何地需要橫站，如何地至死對某些人也不能原諒。

這樣的悲壯不但不利于身心健康，也不利于客觀地公正地對待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意見，弄不好還有點像鬧劇。

這裏更更重要的是，愈是自以爲是或被認爲



做砸。

就是說，叱咤風雲易，循序漸進難；開場紅火易，結尾周全難。看人毛病易，看己毛病難；有知人之明已屬不易，有自知之明則更是難上加難。

胳膊肘總是往里拐，自己總是心疼自己，許多情況下人際關係上出了問題哪怕是被嫉妒被中傷，但毛病有相當程度是出在自己身上，可惜的是少有人能反求諸己也。

是成功者就愈可能犯這樣那樣的錯誤。

他們容易或比較地容易自以爲是，自以爲潔，比較容易指點江山，揮斥方遒，一件事弄得清明一點竟誤以爲自己無所不知什么事都能弄明白。

一件事做成了竟誤以爲自己什么事都能做成，自我封閉地論證得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便誤以爲自己已經獨得真理之秘而賦有解迷釋惑的偉大使命，關起門來激動了一傢伙，便自以爲已經崇高偉大了個不亦樂乎。

人這一輩子最容易犯的錯誤有兩條，一曰以己貶人，二曰以己度人。

第一條就是過高估計了自己，而過低估計了旁人。第二條以爲自己的好惡就必然是別人的好惡，自己的標準就是別人的標準。

現在主要談第一個問題，即以己貶人。

包括許多偉人，他們很少有因爲過低估計了自己而該勝利沒有勝利的，很少有畏縮不前謙讓過度的，而多半是習慣了叱咤風雲扭轉乾坤，卻在一些需要謹慎細緻地處理，需要循序漸進的事宜上把事情



靜靜地站在那兒等待着結果。

這時，所有在場的人全部盯住這位小男孩，沒有人出聲，沒有人舉手，也沒有人喊價。直到拍賣員唱價三次後，他大聲說：“這輛腳踏車賣給這位穿短褲白球鞋的小伙子！”

此話一出，全場鼓掌。那小男孩歡呼着舉上那皺巴巴的五塊鈔票，得到了那輛毫無疑問是世上最漂亮的腳踏車，臉上流露出人們從未見過的最燦爛的笑容。

在我們的生命當中，除了“勝過別人”、“壓過別人”、“超越別人”之外，我們還可以“成就別人”！

散步

一女在違背父親意願下結婚，離婚，父女反目，生活貧困並攜一子。其母心慈，勸女兒趁其父散步的空閑帶着兒子回家吃頓熱飯，於是便常帶着兒子刻意避開父親回娘家吃飯。

直到一日下雨，父女兩人在社區偶然相遇迴避不及，父親尷尬道：以後回家吃飯就別躲躲藏藏的，害得我下大雨都得出來。

父親，總是爲你默默付出的那一個！

人生就是五塊錢（外一篇）

美國海關有一批沒收的腳踏車，在公告後決定拍賣，拍賣會中，每次叫價，總有一個十歲出頭的男孩以“五塊”開始出價，然後又眼睜睜地看着腳踏車被別人用三十、四十元買去。

拍賣暫停休息時，拍賣員問那小男孩爲什么不出較高的價格來買。男孩說，他只有五塊錢。

拍賣會又開始了，男孩還是每次都以“五塊”起價，當然最後還是被別人競走。慢慢地，聚集的觀眾開始注意到那個總是首先出價的男孩，越來越多的人對男孩競價的結果產生了濃厚的興趣。

拍賣會快結束的時候，只剩一輛最棒的腳踏車，車身光亮如新，有多種排檔、十段杆式變速器、雙向手煞車、速度顯示器和一套夜間電動燈光裝置。這無疑是一輛難得的好車！

拍賣員問：“有誰出價？”

站在最前面，而幾乎已經放棄希望的那個小男孩還是站起來，堅定地說：“五塊”。此時拍賣會現場一片寂靜。所有人屏住呼吸，

點的暹羅貓。

但聽見那痛切悲鳴的鄰居們，聽說他當時是遭受兇猛的美洲獅襲擊，多半也會深信不疑。

四

貓兒是神秘的。
繆斯是我養的貓中最長壽的，它活了二十一年。

有一天，我和貓咪一起躺着睡覺。繆斯就像人似的，也把頭放到枕頭上。

我迷迷糊糊地閉上眼，剛要睡着，聽見一個細小的聲音在耳邊嘀咕：“但是，那種事……”可是身邊一個人也沒有，只有一只熟睡的貓。

我搖着繆斯的肩膀，讓它醒來。貓被弄醒了。

“那個，難道你剛纔說了什么？”我認真地問。貓咪睜了我一眼，打了個大大的哈欠，伸伸懶腰，搖搖頭走掉了。

我那時深深地感知到，“這只貓一定在隱瞞着什么。”

世上絕大部分的貓我都喜歡，不過生活在這世間的貓兒當中，我最喜歡上了年紀的大母貓。

我和那只貓咪一起生活，是在六七歲，剛剛升小學的時候。它的名字叫“緞通”。

它有毛茸茸的毛、肥嘟嘟的後脖頸、涼涼的耳朵，喉嚨發出咕嚕咕嚕的聲音，像夏末的海浪聲。

空寂無聲的午後，讓人想起荒蕪已久的空蕩蕩的澡堂。

當貓咪躺在灑滿陽光的廊子上睡午覺時，我喜歡在它身邊咕咚翻身一躺，閉上眼睛，將所有思緒從腦袋裏趕出去，嗅着貓毛的氣味，感覺自己也變成了貓的一部分。

我們從貓咪身上學到，幸福是溫暖而柔軟的東西。它也許就在身邊，不在別處。

（作者：村上春樹）

你和幸福之間，只差著一只貓



大約七年前我蓋房子的時候，請他畫和室的隔扇外加挂軸，他一口應承：“行，我來干。”

於是不辭遠道趕到我家，親自動手磨墨，用毛筆畫上了漂亮的富士山和魚。

然而，他一個人關在那間屋子里畫隔扇時，一只大得像美洲獅的貓兒把他畫的魚當成了真的，冷不防哇地一聲猛撲上去。

水丸先生雖然身負重傷鮮血淋漓，卻還是緊握畫筆不放，堅持把隔扇畫完。

這當然是無根無據的謊言。我家那只暹羅貓只是踱過來，兜了一圈，舔了舔爪子而已。

水丸先生害怕貓狗，一

定把那只暹羅貓看得像美洲獅一般大了。

自那以來，我遇到好多人問：“聽水丸先生

說，您家里養了一只非常兇猛的貓，是不是呀？”

我養的不過是一只嬌小的、好奇心略強了

經常有人問，爲何您的作品總能讓人感到溫暖呢？

也許，這應該歸功于陪我寫作的貓咪吧。

一

上大學時，在夜里打工回家的路上，看見一只小貓咪。

一喊它，它便一邊叫一邊跟着走，一路緊追不捨，跟到了家門口。

無奈只好給它一點吃的。

貓咪就在家里住了下來。

並沒有專門起名字，有一天聽廣播，說有個人養的貓不久

前失蹤了，名字叫彼得。於是想：“得了，就叫彼得吧。”

彼得就這樣生活在我家，長成了一只有點兇的小公貓。早晨肚子餓了，它就啪唧啪唧地拍打我的臉。

不過一人一貓比較投緣，一起生活了好多年。

那時跟相處的女孩子交往不順利，待在學校也沒勁，煩心事還真不少。

可只要和貓兒一起坐在午後的陽光里，靜靜地閉上眼睛，時間就會溫柔而親密地流淌過去。

後來，我開了一家店，叫“彼得貓”。

一天的工作結束後，夜里，就把貓放在膝蓋上，一邊啜幾口啤酒，一邊寫起了我的第一篇小說，這至今都是美好的回憶。？

經常有人問，爲何您的作品總能讓人感到溫暖呢？

也許，這應該歸功于陪我寫作的貓咪吧。

二

我二十出頭，剛結婚沒多久的時候，囊中空空，連一只暖爐都買不起。

住在東京近郊一所四下漏風、寒冷徹骨的房子裡。一到早晨，廚房里竟會結滿冰。

我們養了兩只貓兒，睡覺時人和貓緊緊摟在一起取暖。

當時，我家成了貓兒們的活動中心，時時